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6.23 環署廢字第 10000457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清除機構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，因誤送非當事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致改送契約書到當事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時已逾期 30 日期限，若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則無需處分

主 旨：有關清除機構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，因誤送非當事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致改送契約書到當事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時已逾期 30 日期限，是否仍需處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」；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」。本案請○○參依上述規定，依個案調查事實適用法律。